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合同编号：LSHRW-2026-LJYS0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6月17日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 -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 1.1 标的名称及标的内容：

(1) 标的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2) 标的内容：乙方负责清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河道及两岸。

#### 二、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负责清运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理范围内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并进行无害化处理。预计清运垃圾里约 14500 吨。

垃圾临时存放点包括：

- (1) 丰台区菜户营；
- (2) 时村桥上游左岸；
- (3) 大兴区珊瑚桥下游右岸巡河路外侧 40 米；

- (4) 凉水河河道西岸地铁亦庄线旧宫站北 200 米；
- (5) 五环桥右岸桥下；
- (6) 马驹桥新桥上游 50 米；
- (7) 新河桥上游右岸；
- (8) 姚园桥上游右岸；
- (9) 海子洼桥桥下左岸；
- (10) 入北运河口左岸。

2.2 乙方应考虑应对以下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汛、寒、旱、风、高温、国家庆典、重大会议、上级视察等，造成的工作量增加和工作标准提高，本项目服务期和合同单价不因上述因素而改变。

### 三、服务标准

3.1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提供各项服务：每日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能够及时清运，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符合市城管委相关规定。

3.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内容调整后，服务标准将相应调整，标准和规范以上级单位颁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 4.1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7975000元），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每吨伍佰伍拾元整（小写¥ 550元/吨），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构成：合同价款总额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垃圾清运缴纳暂定费用，包括为完成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税金计取：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 4.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4.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 398750元。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 4.4 合同价款支付

##### (1) 付款进度

本合同采取月支付形式，乙方按月提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垃圾清运量，并按确认的垃圾清运量和合同单价标准据实提交结算，甲方审核支付。

每期支付时，扣除该支付周期内应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2) 付款方式：转账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前期服务单位在本年度延续服务期间（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日）的费用。乙方在收到前期费用10个工作日内，应将前期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项目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费用的确定：前期费用由甲方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垃圾清运量审定。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银行账号：0200226009200129789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2) 甲方负责确定服务工作执行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 甲方负责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4) 甲方负责河道垃圾的收集、贮存等工作。

(5) 甲方应指派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记录单上签字确认。

(6) 甲方应确保工作现场行车畅通和作业安全，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协商未果后可单方面停止作业，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情况需要加强垃圾清运消纳保障工作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乙方实施过程中进行指导、检查。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姓名：崔丽军。

(2) 乙方派驻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批准。

(3) 乙方负责为现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证件并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4)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一周内将现场工作人员姓名及作业范围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5) 乙方确保在垃圾清运之前取得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垃圾收集运输许可。

(6) 乙方确保具备从事垃圾运输的资格和能力，并将垃圾运输至具有相关资质的消纳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环保的垃圾

运输及消纳服务。

(7) 乙方按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执行。

(8) 乙方确保按时垃圾运输及消纳, 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垃圾运输及消纳工作, 并做好垃圾运输及消纳记录工作。运输车辆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垃圾临时堆放点, 乙方做好保洁工人装车配合工作。

(9) 乙方确保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垃圾, 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或苫盖运输, 避免遗洒。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9 辆。


(10) 乙方负责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用于本项目的垃圾运输车辆仅收运甲方的垃圾, 甲方定期检查乙方收运车辆的 GPS 行车轨迹,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

(11)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 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采用密闭方式集装, 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和污水滴漏现象。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因乙方违法、违规处理垃圾物受到处罚的, 均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有关要求, 对运走的垃圾进行筛分、转运、处置, 完成垃圾无害化处理。

(13) 乙方应提供统一格式的记录单, 记录每次运输及消纳垃圾的重量, 并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垃圾计量地点: 垃圾消纳场。

(14)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等有关管理和规定, 负责本单位员工安全管理工作, 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15) 项目实施过程中, 乙方要按照北京市政府、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方面的文件要求执行, 落实各项措施。

(16)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6.1 项目工作完成后, 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 结合实际工作量完成情况及日常检查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6.2 具体验收程序和方法详见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七、违约责任

### 7.1 甲方违约

(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因财政政策调整的延迟付款除外。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7.2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时间后仍未支付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并给予合理宽限时间后仍未履行的，乙方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3)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7.3 乙方违约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作业。

(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 7.4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提供运输及消纳服务的，乙方应按当月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运输及消纳服务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当月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运输及消纳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未将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或将收运的垃圾随意丢弃，因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其他单位垃圾与甲方垃圾使用同一车辆同时进行运输的，如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的5%作为违约金，出现二次需向

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10%作为违约金；出现三次及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月度应付费用 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7.5 其他违约责任

(1) 由于政策、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延后支付乙方已完成服务进度款的情况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且甲方有权对合同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2) 除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双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8.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8.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8.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8.4 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8.5 甲方提供的设备、机械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行配备的设备、机械损失由乙方承担。

8.6 因不可抗力造成维护工作的暂停或停止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甲方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乙方须延续服务至甲方与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前一日，具体的服务内容、标准及费用支付标准以新服务合同为准。期间的费用支付标准按甲方与新的中标单位确定的合同费用标准（延续服务费用=下一年度合同固定单价标准×甲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垃圾量）执行。除合同服务内容调整外，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协议，有关延续服务的事宜均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刘佳琪

2020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赵村店 4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王红平

2020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 1、合同服务期满；
- 2、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 1、供应商提交全部档案资料文件，并书面提交工作报告和验收申请；
- 2、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结合项目日常考核结果，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 3、验收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对其档案资料进行修改和补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验收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维护工作，可采取措施继续完成的，由供应商继续完成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无法继续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一)	实施的期限及地点	按合同约定期限、地点完成。	
(二)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满足合同约定。	

二	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标准和规范后签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满足服务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档案资料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4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按各项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落实各项措施，日常检查通过或整改后合格。	验收小组通过日常检查考核记录对供应商的整体服务做综合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



附件 2：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京凉水管〔2026〕19 号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关于印发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 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的通知

处属各科室、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已经管理处 2026 年第 14 次处党总支会研究，第 14 次处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工作，保证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河道垃圾包括保洁垃圾（生活垃圾、水草）、绿化垃圾和偷倒垃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养范围内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工作。

第四条 水环境管理科负责编制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维护资金落实；负责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

第五条 各管理所、北京市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后简称“事务中心”）负责组织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工作的日常检查；负责垃圾存放点及垃圾消纳点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常规检查、安全检查、应急处理等现场管理、协调工作。

第六条 水环境保障单位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产生的绿化垃圾、偷倒垃圾的收集、运输及消纳；负责河道管养范围内保洁垃圾

圾的收集及临时控水、存放；负责与垃圾运输单位建立联系机制。

第七条 垃圾运输单位负责凉水河管养范围内保洁垃圾的运输及消纳；配备经相关部门认证、检测的计量设备及合格的 GPS 行车记录设备。

## 第二章 运输管理

第八条 各管理所、事务中心应结合现场实际确定固定的垃圾存放点，垃圾存放点包括垃圾临时收集点及垃圾临时存放点。垃圾运输单位运输保洁垃圾应到垃圾存放点进行垃圾清运。

第九条 在垃圾存放地点堆放各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打捞上岸的水草原则上保证控水时长不小于 6 小时。

第十条 水环境保障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垃圾消纳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绿化垃圾、偷倒垃圾的清运消纳。保洁垃圾要在每天 17 点前确定下一自然日运输时间、运输地点并向所属管理所、事务中心进行报备。

第十一条 垃圾运输单位应出具统一格式的记录单，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次现场装车时间、装车地点、运输车辆车牌号以及运输垃圾过磅重量等。记录单由相关单位签字确认。

## 第三章 考核及处理处置

第十二条 考核采用日常检查和抽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管理所、事务中心应对垃圾清运工作开展日常检查，水环境管理科开展抽查检查。

各管理所、事务中心应对垃圾收集、运输工作开展全过程日

常检查，每周不少于1次；水环境管理科对垃圾收集、运输工作进行全过程抽查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检查内容包括装车过程、运输过程、现场过磅及视频监控、GPS轨迹等，检查方式为从垃圾存放点至垃圾消纳点全过程检查。检查、抽查人员应做好记录，认真填写相关检查、抽查表（详见附件1、2），确保垃圾运输处理各环节符合服务要求。

第十三条 保洁垃圾在运输过程中，检查、抽查人员若发现运输车辆出现沥洒水情况，视为水环境保障单位未能按控水作业标准执行，垃圾运输单位违规收运。检查、抽查人员应向水环境保障单位、垃圾运输单位下达问题告知单（详见附件3）。

第十四条 检查、抽查过程中将对发现的沥洒水、垃圾混运等违反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行为进行认定并要求相关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处理标准：每发现一次，水环境保障单位承担保洁垃圾5车次垃圾运输费用，垃圾运输单位承担保洁垃圾60吨垃圾消纳费用。检查、抽查人员应告知水环境保障单位、垃圾运输单位，并填写问题告知单，三方签字确认。水环境管理科每月汇总问题告知单，并将处罚汇总情况告知水环境保障单位、垃圾运输单位项目负责人。

#### 第四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十五条 河道垃圾临时存放及运输处理过程中，如遇火灾、触电、重大设备事故等，参照《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第十六条 垃圾运输单位对运输和消纳的安全管理负总责。在运输消纳处理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原《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河道垃圾存放及运输管理办法》（京凉水管〔2023〕1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处理情况检查表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处理情况抽查表  
3.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问题告知单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行政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处理情况检查表

检查路线	如：旧宫-菜户营-旧宫	检查时间	XXXX. XX. XX
当日清运 车辆牌照			
过磅重量	总重 /净重		
装车过程是否 符合要求	是/否		
运输过程是否 符合要求	是/否		
现场过磅及视 频监控是否 符合要求	是/否		
GPS 轨迹 是否合理	是/否		
具体问题及 处理结果			
检查人员（签字）：	现场人员（签字）：		



附件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处理情况抽查表

抽查路线	如：旧宫-菜户营-旧宫	抽查时间	XXXX. XX. XX
当日清运 车辆牌照			
过磅重量	总重	/净重	
装车过程是 否符合要求	是/否		
运输过程是 否符合要求	是/否		
现场过磅及 视频监控是 否 符合要求	是/否		
GPS 轨迹 是否合理	是/否		
具体问题及 处理结果			
抽查人员（签字）：	现场人员（签字）：		



附件

###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垃圾运输问题告知单

抽查/检查路线	如：旧宫-菜户营-旧宫	抽查/检查时间	XXXX. XX. XX
当日清运车辆牌照			
沥撒水情况	有/无		
混运情况	有/无		
其他情况			
问题说明			
抽查/检查人代表			
水环境保障 单位代表			
运输单位代表			

##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园外西头条1号

电话: 83938967

2026年6月17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6月17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赵村店420号

电话: 87528299

2026年6月17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6月17日





##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费-河道垃圾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二）工期：2026年6月7日至项目服务终止。

（三）乙方项目负责人：崔丽军

（四）乙方专职安全员：宋超

### 第二条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一）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二）甲方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

（三）甲方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就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作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五）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六）甲方负责对乙方采购的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七）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等）和劳动防护用品，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八）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作业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



得挪作他用。

(九)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十) 乙方应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技术措施的要求，并针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作业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作业。

(十一) 乙方人员在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文明作业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安排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严禁安排上岗操作。

### 第三条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一) 现场管理

1、乙方应明确现场管理人员配备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乙方开展危险作业的现场工作应向甲方进行申请办理相应许可，甲方审批人员应现场核实相关措施的落实并签发相应作业票。

#### (二) 消防器材配置

1、由甲方按照场所消防要求配置消防器材、乙方动火作业或因施工临时性增加场所火灾危险性由乙方根据消防相关规定配置满足要求的消防器材。

#### (三) 设备安全管理

1、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试验，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查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使用自有设备时应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保证其安全性能完好。

3、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设备机具的规格、型号、数量、安全状况等。因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标志标牌由乙方根据相关要求自行配置，甲方对其配置情况进行监督。

#### (四) 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

1、甲方应组织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对其进行考核，保证其具有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

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3、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 （五）安全检查与监督

1、甲方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对其检查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 （六）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1、甲方对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2、甲方将乙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单位隐患管理。

3、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4、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情况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 第四条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2、甲方对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必要时进行内部经济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人员，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承担由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产生的经济损失。

### 第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乙方现场人员应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上报，由甲方按照

